

西航港开发区转型升级战略设计项目

需
求
论
证
报
告

四川·成都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

李强
何洁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及论证方式

(一) 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及论证方式

1、基本情况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对“西航港开发区转型升级战略设计项目”依法进行政府采购。根据财库〔2016〕205号文的相关规定，我单位（自行组织/委托代理机构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需求论证。

2、项目概况（具体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1名供应商为西航港开发区转型升级战略设计项目提供服务。本项目1个包。

3、采购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长城路二段二号创业中心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28-82764735

论证地址：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区东升镇龙桥路6号宗申·赛纳维132栋5楼502室）

(二) 采购项目行政级别及预算情况

1、本项目行政级别属：省级（）、市级（）、县级（）。

2、本项目预算金额：345万元。

3、项目类型：货物 服务 工程

(三)、项目不需进行需求论证的特殊事项：

是属于以下 否

(1) 国家、行业有强制标准的采购项目；

(2) 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采购项目；

(3) 按照规定进行商城（场）直购、网上竞价、批量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采购项目；

(4) 同一年度内，已经论证过的相同采购项目；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备注：不需进行项目论证的特殊事项采购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李 何

(四) 论证方式:

本项目论证采用第 2 (1-3) 方式进行。

| 序号 | 论证方式 |
|----|--------------------------|
| 1 | 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需求论证 |
| 2 | 组织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 |
| 3 | 组织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采购需求认证 |

注：1、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省级小于 300 万元、市级小于 100 万元、县级小于 50 万元的采购项目，适用第 1 种论证。

2、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省级 300 万元以上、小于 1000 万元， 市级 100 万元以上、小于 500 万元，县级 50 万元以上、小于 300 万元的采购项目，适用第 2 种论证。

3、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省级 1000 万元以上、市级 500 万元、，县级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在开展相关调研的基础上，适用第 3 种论证方式，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 3 个工作日以上，征求潜在供应商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采购需求论证事项、专家组论证意见、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人等。

二、采购需求论证事项

(一)、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二)、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三)、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四)、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五)、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六)、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三、专家组论证意见

李何

专家组论证意见如下：

(一)、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是 否

a、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 b、c 两项）。

b、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价格扣除。

c、联合体参与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扶持政策 是 否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是 否

4. 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 是 否

5. 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6.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政策 是 否

7. 是否属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是 否

专家组论证意见：无优惠扶持政策，不执行法律法规。

(二)、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专家组论证意见：本项目数量要求符合特征及需求，各标准设置合理，不执行法律法规。

注：本项目技术参数和配置等标准要求详见附件

(三)、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询价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李 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

注：本项目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专家组论证意见：**采购方式、评标办法及标准设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四)、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专家组论证意见：**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规定，无排他性、歧视性、指向性。**

注：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附件

(五)、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专家组论证意见：**实质性要求设置合理，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办法和标准符合合同要求，不违反法律法规。**

注：本项目相关商务、合同等实质性条款要求详见附件

(六)、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专家组意见：**无**

专家组成员签字：

张 李俊 何洁

时间：2021.11.23

5

附件：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西航港开发区转型升级战略设计项目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家证号 | 签到时间 |
|----|-----|----|-----------|------|
| | 何航 | 本设 | SC0116589 | |
| | 李俊江 | 中级 | SC0716780 | |
| | 何洁 | 高工 | SC0104489 | |
| | | | | |
| | | | | |

本人声明：

- 一、本人熟悉该类论证项目，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相关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 二、本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四川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或属于具有特殊行业突出专业特长，熟悉产品情况和商品销售行情的专业人员；
- 三、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论证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
- 四、本人承诺认真、公正、落实、廉洁地履行论证职责，如出具论证意见，承担不实论证意见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本人承诺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经审定，您符合财政部、监察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评审专家条件，特聘请您为评审专家，聘期两年。

四川省财政厅
2013年01月05日



953

证书编号: SC0104489

姓名: 何洁

性别: 女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件号码: 530102198206270726

检验复审情况

| | |
|----|---------------------|
| 年度 | 检验复审合格 2014-4.13 |
| 年度 | 检验复审合格 2016.12 |
| 年度 | 检验复审合格 2018.12 |
| 年度 | |

检验复审情况

| | |
|----|--|
| 年度 | |
| 年度 | |
| 年度 | |
| 年度 | |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经审定，您符合担任四川省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条件，特聘请您为评审
专家，聘期两年。

四川省财政厅
2019年 08月 07日

568



证书编号： SC0116589

姓名： 白颖

性别： 女

职称：

身份证件号码： 510105197906281523

检验复审情况

| | |
|----|-------------------|
| 年度 | 检验复审合格 2020.12 |
| 年度 | |
| 年度 | |
| 年度 | |

检验复审情况

| | |
|----|--|
| 年度 | |
| 年度 | |
| 年度 | |
| 年度 | |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SC0716780

姓名: 李俊江

性别: 男

职称: 经济师

身份证件号码: 510106197801243236

经审定, 您符合担任四川省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条件, 特聘请您为评审

专家, 聘期两年。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03月25日

附件：资格条件、资格证明资料、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合同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供应商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四)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不缴纳。

(五)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

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二、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有关注册登记证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者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度或者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供应商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

1) 以上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三、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开展西航港开发区战略设计服务，包括转型升级方案定制、转型升级产业规划、转型升级政策研究、企业培育、典型场景打造5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转型升级方案定制

全面摸清西航港开发区转型升级现状基础、分析优势短板、锁定对标案例，确定园区转型升级目标、路径、举措，形成覆盖空间、产业、创新、企业、机制等的开发区转型升级系统性实施策略，主要工作内容包含：

1.1 趋势与基础研究。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等方式，对西航港开发区转型升级的发展基础、取得成效及面临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国际国内新形势及对西航港开发区未来发展的影响、机遇与挑战、重大问题短板等。

1.2 总体要求设计。按照国家、省、市对西航港开发区发展的要求和西航港开发区转型升级的发展诉求，提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1.3 发展重点任务设计。从城市空间布局、城市功能提升、创新驱动发展、产业发展方向、创业团队培养等方面设计西航港开发区转型升级发展的重点任务，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

1.4 评价体系设计。按照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要求和部门分工，参考国内先进区域考核评价指标设计，根据西航港开发区转型升级发展要求，设计符合西航港开发区的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1.5 保障措施。从组织领导、政策支持、考核机制等方面提出西航港开发区转型升级的保障支撑。

1.6 项目研究成果：

1.6.1.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战略研究（含评价体系）》；

1.6.2.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2. 转型升级产业规划

以转型升级为导向，在实地调研、充分收集和深入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市上对西航港开发区产业发展要求，明确发展思路，理清发展目标，确定重点发展产业及细分领域，提出发展路径，主要内容包括：

2.1 趋势与基础研究。阐述西航港开发区产业发展取得的成效及面临的问题，分析国际国内新形势及对西航港开发区的影响、机遇与挑战、重大问题短板等。

2.2 思路与目标。研究西航港开发区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原则和目标。

2.3 发展重点方向设计

重点围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通用航空等重点产业发展趋势和发展热点，结合西航港开发区发展基础及资源禀赋，提出产业发展架构，并选取数个重点细分产业领域开展深入研究。

2.4 空间布局和重点载体

根据智能制造、电子信息、通用航空等重点产业基础情况，明确产业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

2.5 重点任务。从科技创新、产业培育、城市建设、生态打造、开放合作、体制改革等方面提出西航港开发区产业发展重点。

2.6 保障措施。从组织、资金、人才等方面提出西航港开发区产业发展的保障支撑。

2.7 项目研究成果：

2.7.1.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产业研究报告》；

2.7.2.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

3. 转型升级政策研究

3.1 围绕招商引资、企业培育、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重点环节，分析西航港开发区政策实施情况，按照省市对西航港开发区发展要求和自身发展诉求，研究全生命周期政策体系，加强西开区科技创新顶层设计，主要内容包含：

3.1.1. 现状梳理。通过对现行政策和政策条款，以及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分析，从政策条款齐全性和政策支持力度等方面着手，梳理总结出先行政策支持的主要发力点及存在的不足。

3.1.2. 对标园区政策比较研究。从实践角度出发，对国内先进开发区政策体系和条款进行分析和梳理，明确政策设计的重点和方向，重点分析上海，江浙等地区先进园区的政策，总结出西航港开发区现阶段政策体系的优势和劣势。

3.1.3. 政策制定。充分借鉴对标区域政策设计思想和内容，结合西航港开发区政策现状，提出符合发展要求和诉求的政策设计建议，编制高质量发展引导扶持政策。

3.1.4 项目研究成果：

《西航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引导扶持政策》。

3.2 为推动西航港经济开发区由工业区向功能区转型升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从项目准入、闲置低效厂房盘活、低效企业提质增效等方面开展研究，提出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包含：

3.2.1. 现状分析。通过现场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对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在项目准入、闲置低效厂房盘活、低效企业提质增效等方面现状进行总结分析，总结存在的优势和问题。

3.2.2. 对标园区分析。对国内先进开发区项目准入、闲置低效厂房盘活、低效企业提质增效等方面做法、成效进行分析和梳理，总结可供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借鉴的经验，重点分析宁波、临江、安吉等先进园区。

3.2.3. 总体思路与目标设计。根据发展要求和诉求，研究西航港开发区实施“腾笼换鸟”转型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目标。

3.2.4. 政策措施体系设计。在借鉴先进园区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发展现状，从闲置厂房或低效厂房盘活、差异化项目准入退出评价标准设计、低效企业提质增效、创新“腾笼换鸟”服务机制等方面设计政策条款。

3.2.5 项目研究成果：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实施“腾笼换鸟”转型政策措施》。

4. 梯度企业培育

对西航港开发区企业进行全面摸底，梳理西航港开发区企业现状特征，按照不同指标对企业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挖掘潜在瞪羚、独角兽等重点优势企业，建立企业培育库，形成企业梯度培育方案，主要内容包含：

4.1 现状调研。通过现场走访、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西航港开发区内企业和企业管理部门开展调研，从企业现状、成长历程、政策支持、面临的发展问题和服务需求等方面进行分析，总结企业发展优秀案例，全面摸清区内企业发展现状。

4.2 筛选标准及政策梳理。研究国内外种子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哪吒企业等相关企业梯度标准设置和政策设计情况。

4.3 企业梯度标准制定。结合西航港开发区企业发展现状，借鉴国内外企业梯度标准设计情况，制定符合西航港开发区企业发展需求的企业梯度培育标准，明确种子企业认定标准、瞪羚企业认定标准、潜在独角兽企业认定标准、独角兽企业认定标准、哪吒企业认定标准等。根据西航港开发区企业梯度培育标准，筛选符合标准的企业和后备企业，形成西航港开发区企业梯度培育库。

4.4 企业梯度培育政策制定。在借鉴先进园区企业梯度培育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发展现状和诉求，针对企业梯度设计不同企业培育政策。

4.5 开展企业孵化培育。挖掘潜在瞪羚、潜在独角兽等重点优势企业，打造企业培育库，对库中企业提供模式打磨、市场拓展、资本对接、管理提升等服务，赋能企业快速壮大，不断夯实区域发展内生动力。

4.6 项目研究成果：

4.6.1.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企业年度发展报告（2021）》；

4.6.2. 《西航港开发区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

5. 典型场景打造

围绕西航港开发区智能制造、电子信息、通用航空等重点产业领域，梳理区内场景需求，推动重大项目落地签约，主要工作内容包含：

5.1 场景机会线索挖掘。聚焦智慧城市、产业数字化、未来产业、土地高效利用等场景主线，结合西航港开发区现有规划材料，挖掘场景创新线索和具有场景创新需求的企业名单，形成场景机会线索汇总表。

5.2 场景供需征集及调研。在场景机会线索汇总表基础上，通过问卷和现场调研的形式开展场景供需摸底，总结西航港开发区场景创新现状、场景创新需求、场景创新基础建设、场景创新需求和技术能力企业情况等方面内容。

5.3 场景供需匹配。围绕调研后已明确的可开放场景需求，依托对国内、区内技术能力与场景需求进行匹配，开展场景需求遴选。

5.4 场景机会设计。针对遴选后的场景需求，结合西航港开发区重点发展产业方向进行场景策划，提出场景主题、建设愿景、开放合作内容、开放金额、潜在合作企业等内容。

5.5 场景清单编制与发布。围绕策划形成的场景机会，按场景领域进行组合集成，突出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形成重点场景项目清单（70-100个）。

5.6 项目研究成果：《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场景机会清单》。

五、商务要求

★5.1 服务期限：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

★5.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供应商完成《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战略研究（含评价体系）》《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实施方案》《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西航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引导扶持政策》《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实施“腾笼换鸟”转型工作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供应商完成《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企业年度发展报告（2021）》《西航港开发区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场景机会清单》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5.3 报价要求：

5.3.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5.3.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5.4 项目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5.5 履约验收办法：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6 考核办法及标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细化。

五、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

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 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 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 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 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 “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 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并书面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 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 再行修正, 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和2.5.1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

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

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详细评审标准表(总分 100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磋商报价 10% | 10分 | <p>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0%*100。</p> <p>注：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失信企业扣分：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5 分/次予以惩戒，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到总分 100 分扣完为止。</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 共同 评审因素 |
| 2 | 服务 方案 63分 | 项目背景及需求 分析 12分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①项目背景②项目重点与难点③项目实施目标④项目实施的意义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清晰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 1.5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p> | 技术 评审因素 |
| | |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①转型升级方案定制②转型升级产业规划③转型升级政策研究④企业培育⑤典型场景打造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操作性强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 2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p> | |
| | | 服务质量保障方 案 9分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质量保障方案：①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②服务人员配备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操作性强的得 9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 1.5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p> | |
| | | 项目计划 方案 12分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项目计划方案：①时间节点安排②材料汇报制度③实地调研工作④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特殊状况的应急方案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 1.5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p> | |

| | | | | |
|---|-------------|-------------|--|------------|
| 3 | 履约能力 27% | 业绩 9分 | 2018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每具有1个园区战略或科技创新或产业规划或企业培育或场景研究相关咨询类似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共同 评审因素 |
| | | 人员配置 18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此项最多5分。 2. 供应商拟派其他人员每有1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多18分。 注：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注：①本文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②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五、合同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合同期限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4.
- 5.
-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向约定的 XX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 XX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附件

1. 项目投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五条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